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 6 人。陈军先生、邓万凰女士、袁世明先生、姚丽萍女士、张德鸿先生、陈国强先生 6 位董事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 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会议议题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召开，审议如下议题：

(1)《关于向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或所属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

(2)《关于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6)《关于修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信托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08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四

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27日